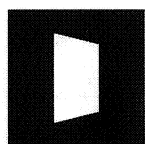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15]第 112 号-3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 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15]第 112 号-3

致：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九鼎投资申请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九鼎投资委托，本所就与九鼎投资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九鼎投资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九鼎投资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核查。该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九鼎投资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3）本所同意九鼎投资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在其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九鼎投资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九鼎投资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九鼎投资本次发行股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并独立对九鼎投资本次发行股票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九鼎投资，公司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九鼎投资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
《发行方案》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公告》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认购协议》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验资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 69000089 号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根据九鼎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九鼎投资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201343813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110102013438139
法定代表人	吴刚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8
注册资本	500000.0201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10 日

（二）九鼎投资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

根据九鼎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2014 年 4 月 15 日，股转公司核发了股转系统函[2014]470 号，同意九鼎投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九鼎投资组织机构健全、运作规范

根据九鼎投资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九鼎投资已经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及经理等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综上，根据九鼎投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鼎投资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经核查，根据《认购协议》、《发行方案》、《认购公告》以及《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共计 22 名（以下统称“认购方”），其中 2 名认购方为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其余 20 名认购方为外部投资者，认购方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

认购方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一）公司部分在册股东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亿元）	认购方式
1	沈昌宇	1,500.00	3.0000	现金
2	周怡	108.30	0.2166	现金

经核查，上述认购方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的在册股东，其身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外部投资者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亿元）	认购方式
1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九鼎共赢 2 号集合资金信托	10,000.00	20.0000	现金
2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九鼎共赢叁号集合资金信托	4,294.10	8.5882	现金
3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九鼎共赢肆号集合资金信托	300.00	0.6000	现金
4	西部证券-招商银行-西部恒盈招商快鹿九鼎投资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20.0000	现金
5	九泰基金-农业银行-九泰基金-九鼎投资定增分级 8 号资产管理计划	4,900.00	9.8000	现金
6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九鼎投资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900.00	1.8000	现金
7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九鼎投资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50.00	0.7000	现金
8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鼎投资定向增发专项 1 号基金	3,350.00	6.7000	现金
9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鼎投资定向增发专项 2 号基金	1,326.80	2.6536	现金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亿元)	认购方式
10	建信资本-上海银行-建信资本九鼎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995.20	3.9904	现金
11	建信资本-上海银行-建信资本九鼎定增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497.00	2.9940	现金
12	建信资本-上海银行-建信资本九鼎定增5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09.20	1.0184	现金
13	建信资本-上海银行-建信资本九鼎定增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35.00	0.8700	现金
14	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郁金香信金2号	2,400.00	4.8000	现金
15	华福证券-平安银行-兴睿定增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4.0000	现金
16	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增发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50.00	3.3000	现金
1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鑫民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37.50	1.8750	现金
18	信素艳	796.90	1.5938	现金
19	浙江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宽客新三板定增3号	500.00	1.0000	现金
20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信托·新三板投资基金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0.00	0.5000	现金

经核查，上述20家认购方为外部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 1、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九鼎共赢2号集合资金信托，属于信托计划，已向重庆银监局报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 2、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九鼎共赢叁号集合资金信托，属于信托计划，已向重庆银监局报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 3、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九鼎共赢肆号集合资金信托，属于信托计划，已向重庆银监局报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 4、西部证券-招商银行-西部恒盈招商快鹿九鼎投资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

- 管理系统备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 5、九泰基金-农业银行-九泰基金-九鼎投资定增分级 8 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其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户备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 6、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九鼎投资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其已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户备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 7、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九鼎投资定增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其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户备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 8、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鼎投资定向增发专项 1 号基金，该基金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 9、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鼎投资定向增发专项 2 号基金，该基金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 10、建信资本-上海银行-建信资本九鼎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其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户备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 11、 建信资本-上海银行-建信资本九鼎定增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其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户备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 12、 建信资本-上海银行-建信资本九鼎定增 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其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户备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 13、 建信资本-上海银行-建信资本九鼎定增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其已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专户备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 14、 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郁金香信金 2 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为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 15、 华福证券-平安银行-兴睿定增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 16、 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增发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 17、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鑫民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属于信托计划，已向北京银监局报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 18、 新增自然人股东信素艳，已通过证券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审核，其身份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及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 19、浙江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宽客新三板定增3号，该基金是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5年6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为浙江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 20、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建投信托·新三板投资基金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属于信托计划，已向浙江银监局报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及第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三、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公司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18日，九鼎投资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6月4日，九鼎投资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总数已经超过200名。本次发行完毕后，新增外部投资者20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名，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并需向股转公司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发行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实施，并向股转公司备案。

四、 本次发行的过程和结果

（一）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2015年6月16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577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予以受理。

（四）2015年7月31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关于核准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1号）。

（五）2015年8月3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认购公告》。2015年8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七）2015年9月1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出具《验资报告》，对于本次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5亿股，发行价格每股20元，认购对象认购金额为100亿元人民币，认购对象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截至2015年8月28日，公司已收到认购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人民币100亿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本次发行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且该等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并经验资机构审验确认。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 本次发行的相关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认购方已与公司签署《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方与公司签订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公司及认购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安排。

《公司章程》未赋予现有股东在公司增资时享有优先认购权。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获全票通过；201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发行相关议案获与会股东全票通过。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未作出原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章程》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为公司现有股东以及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资格的投资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参与表决的董事、股东尚未确定是否会成为发行对象，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故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

八、 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情况	备案情况
1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鼎投资定向增发专项1号基金	管理人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17日完成登	已于2015年9月1日完成备案，运作状态显示正在运作

		记，登记编号 P1000803	
2	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鼎投资定向增发专项 2 号基金	管理人为西藏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P1000803	已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完成备案，运作状态显示正在运作
3	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郁金香信金 2 号	管理人为北京郁金香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P1003058	已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完成备案，运作状态显示正在运作
4	浙江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宽客新三板定增 3 号	管理人为浙江宽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P1004052	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完成备案，运作状态显示正在运作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其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鼎投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九、 本次发行股票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过程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认购资金已全部缴付到位并经审验确认，发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本次股票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九鼎投资本次发行股票使用，任何人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经办律师: 李寿双

李寿双

(盖章)

授权代表: 王隽
王隽

经办律师: 李雪

李雪

2015年9月22日